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林 木 生



總經理：李 福 振



總稽核：胡 信 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建置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僅擇要將阿富汗等38個國家列為高風險國家，未留存相關簽核紀錄及篩選標準。</p>	<p>一、本社以109年5月28日中二信內字第74號通知修訂「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及填表說明，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FATF文件最新的(2019/10/21)公開聲明及金管會107/11/09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6050號函建議，臚列高風險國家。</p> <p>增加以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程度之貪瀆國家排名，就60分以下者(即第39名)逕列為高風險國家。納入本社自建名單資料庫(NAVUTE)，俾利由營業單位查詢。</p>	<p>已改善。</p>
<p>二、受理客戶以大額現金匯出匯款交易，有未對申請人及受款人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者，以確認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受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p>	<p>二、本社以109年5月18日中二信內字第68號通知各分社加強管控「大額現金」匯出匯款交易，就各分社受理「大額現金(即50萬元以上)」匯出匯款交易，需對申請人及受款人查詢本社內建資料庫及集保PEP並留存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受制裁之個人；經查若屬受制裁者，應予婉拒交易，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另增加檢核匯款人是否為本社客戶，檢核結果直接列印在匯款申請書上。</p> <p>經稽核室全面清查109年度全社大額現金匯出匯款交易，均依規定辦理。</p>	<p>已改善。</p>